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晓茹女士计划在自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929,81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18%）。

一、已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的主要内容

2020年5月27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朱国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晓茹女士均未开始实施股份减持，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36）。

2020年8月1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达到1%暨集中竞价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52），朱国锭先生、包晓茹女士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5,635,6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朱国锭先生、包晓茹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8月27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朱国锭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12日	14.76	360,900	0.0640%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14日	14.39	2,384,300	0.4231%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17日	14.61	736,745	0.1307%
	大宗交易	2020年8月19日	14.00	5,083,400	0.9020%
包晓茹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17日	14.79	2,153,700	0.3822%
合计	-	-	-	10,719,045.00	1.9020%

2、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朱国锭	合计持有股份	34,261,650	6.08%	25,696,305	4.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65,413	1.52%	68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696,237	4.56%	25,696,237	4.56%
包晓茹	合计持有股份	9,364,400	1.66%	7,210,700	1.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64,400	1.66%	7,210,700	1.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股东的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

3、本次减持后朱国锭先生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朱国锭先生及包晓茹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